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我们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24.02%。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所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李玉敏 赵利新 李俊鹏